

附件一：

# 吉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	4
1.1 编制目的 .....	4
1.2 编制依据 .....	4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5
1.5 组织体系 .....	6
2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8
2.1 组织指挥机构 .....	8
2.2 职责 .....	12
3 市防指工作机制 .....	19
3.1 会议机制 .....	19
3.2 会商机制 .....	19
3.3 信息共享机制 .....	20
3.4 值班值守机制 .....	23
3.5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	24
4 防汛抗旱准备 .....	27
5 预警与预防 .....	31

5.1 预报预警信息 .....	31
5.2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	34
5.3 预防预警行动 .....	34
<b>6 应急响应 .....</b>	<b>43</b>
6.1 先期处置 .....	45
6.2 防汛应急响应 .....	45
6.3 抗旱应急响应 .....	62
6.4 应急响应结束 .....	74
<b>7 应急保障 .....</b>	<b>75</b>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5
7.2 物资与装备保障 .....	77
7.3 资金保障 .....	78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9
7.5 其他保障 .....	80
<b>8 善后工作 .....</b>	<b>83</b>
8.1 救灾救助 .....	83
8.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	84
8.3 水毁工程修复 .....	84
8.4 灾后重建 .....	84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84
8.6 保险理赔 .....	85

9 附则 .....	85
9.1.名词术语定义 .....	85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8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8
9.4 预案解释部门 .....	89
9.5 预案实施时间 .....	89

- 附件： 1.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同单位职责  
      2.赣江中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应急保障，提升应对能力，做好水旱灾害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衔接防抗救，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和相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水旱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包括：暴雨、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区洪水、泥石流，下同）、台风、干旱、供水危机等造成的直接水旱灾害以及暴雨、洪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水旱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政同责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机制，履行职责，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工作。

2.坚持以人为本，贯彻总体安全观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统筹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着力保障工业生产安全、农业粮食生产安全，着力保障城乡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大局。

3.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指导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依规，共同参与原则。认真贯彻落实防汛抗旱工作法律法规，坚持依法防洪、依法抗旱，规范防汛抗旱行为。军民结合，专群结合。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抢险专业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坚持突出用水重点，科学统筹资源原则。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 1.5 组织体系

1.地方层面：井冈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称县级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场、工业园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其他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文部门、涉河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部门、

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的设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根据灾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前方指挥部组成机构。

当因洪涝造成重大险情、灾情<sup>[1]</sup>，圩堤溃决、水库溃坝，一个灾害现场出现3人以上亡人或失踪事故时，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类型和现场指挥部组成要素，按照“减少层级、沟通畅通”的原则，成立前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建后，应立即将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支援。

如发生万亩以上圩堤溃堤或中型以上水库溃坝、重要在建工程重大险情等，市防指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后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会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人员接管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接管后的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副指挥长由灾害类型相关行业相关领导担任，前方指挥部的组成由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确定或依据相关预案方案确定。如事态有扩大的趋势，超出现有控

---

<sup>[1]</sup>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规定，当突发险情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制能力时，应报请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在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后，现场处置指挥员应立即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如省级应急指挥机构有移交指挥权要求，将现场指挥权移交至省级负责同志，参与处置工作的市县各部门并入省级指挥部，应根据新的部署开展工作。

当发生灾害影响范围跨县（市、区）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前方指挥部或指定县（市、区）组建前方指挥部。

其他灾害情况，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建前方指挥部。

各前方指挥部服从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基层临时指挥机构。针对发生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要充分开展群众动员，切实做到“乡自为战、村自为战”；基层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轻暴雨洪涝灾害损失。

## 2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吉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吉安市人民政



府设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吉安军分区，武警吉安支队，相关事业单位及抢险救援队伍等组成，分为成员单位和协同单位。

### 1.市防指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防指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分别担任第一指挥长和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主持市防指的日常工作。吉安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设秘书长 1 名。

成员单位包括：吉安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赣中水文、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武警吉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供销联社、市商务局、市铁塔公司、市供电公司，共 28 家。

协同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吉安广播电视台、井冈山报社、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赣南航道事务中心、江西省赣江船闸通航中心、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市红十字会、吉安银保监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工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萍乡

工务段、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州运营维修段（浩吉铁路）、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安西管理中心和吉安西北管理中心、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南昌输气分公司吉安分输站、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分输站，共 19 家。

市防指建立包片分工负责制。市领导对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庐陵新区包片负责。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若干小组，对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庐陵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开展具体工作，各部门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负责提供技术支撑。

## 2.市防汛办

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

## 3.应急工作组

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共同应对响应期间防汛抗旱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如下：

（1）指挥协调组。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

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下设材料、值班 2 个工作小组。材料小组和值班小组均由市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

(2) 宣传报道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组成单位：市委网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等相关单位。

(3) 监测调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组成单位：市气象局、赣中水文、市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可适时增加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4) 抢险救援组。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吉安军分区、武警吉安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

(5) 专家指导组。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组成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赣中水文等相关单位。下设险情统计小组，由市水利局派员组成，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城管局、市铁塔公司等相关单位。

(6) 灾评救助组。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铁塔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可适时增加市红十字会、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单位。

(7) 督查检查组。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委。组

成员单位：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

（8）综合保障组。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下设物资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派员组成。

## 2.2 职责

### 1.市防指领导

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第一指挥长、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第一指挥长、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吉安军分区副司令员负责组织指挥所辖部队和民兵、协调驻吉解放军和入吉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市水利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

秘书长：协助第一指挥长、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 2.市防指

（1）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

工作。

(2) 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3) 研究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并组织贯彻实施。

(4) 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5) 建立健全全市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和预案、方案体系。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培训演练。

(6) 组织全市按照审批权限编审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以及水工程度汛方案，实施防汛指挥调度。

(7) 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河道行洪通道清障并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8) 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相关行业储备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等。负责市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统一调用；特殊时期，实施全市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统筹调用。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9) 适时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

案。

(10)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巡堤查险、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及救灾等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对外救援工作。

(11) 根据当前汛情变化，宣布提前进入汛期，或提前结束主汛期；按规定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要求，视情况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按紧急防汛期要求开展防汛工作。

(12) 组织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3) 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14) 负责统一发布全市防汛抗旱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召开防汛抗旱新闻发布会。

(15) 按规定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表彰奖励。

(16) 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 3. 市防汛办

(1) 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市防指会议（会商）组织、文件起草、专报纪要编印及档案管理等；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市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市防指提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工作建议。

(3) 负责编制防指工作规则、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方案，建立信息共享、会议、会商、调度、抢险救援等工作机制。

(4) 组织指导各地落实行政区域、水工程等防汛抗旱责任人和防汛抗旱包片分工责任。负责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及公示。负责编制县（市、区）、市直管县及有关单位年度防汛目标任务书，督促指导县（市、区）逐级下达防汛目标任务书。

(5)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培训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市级、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推动、督促各部门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部门预案。

(6) 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开展汛前检查等汛前准备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督促整改情况。

(7)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及时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根据相关部门预警信息，提醒地方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及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8) 密切关注防汛抗旱形势，适时提出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建议，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响应行动。

(9) 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10) 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申请、计划和调配建议。

(11) 参与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12) 督促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13) 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成员单位、协同单位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管行业必须管防汛减灾工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承担的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并根据前方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和年度包片分工等要求，派员承担相应工作。协同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本行业本部门防汛抗旱工作。成员单位、协同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 5. 包片工作组

监督指导包片区域防汛抗旱工作，重点督促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市防指调度指令；加强与包片区域防汛办联系，及时掌握了解负责区域防汛抗旱形势及发展态势，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按照市防指统一安排，开展对包片区域的检查、督查、指导服务。

#### 6. 应急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主要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对接下派上级及市级工作组工作动态；完善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组织市防指各类会议。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市防指及市防汛办文件管



理；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负责统一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协调做好市领导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牵头组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材料小组负责市防指相关会议汇报材料组织；值班小组负责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发布灾情和抗灾信息。

（2）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协调做好洪涝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

（3）监测调度组主要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权限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调度和境内省调水库调度的建议，指导各地开展水工程调度工作。

（4）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包括重大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因洪涝导致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必要时，提请成立前方指挥部。

（5）专家指导组主要负责组派专家组协助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山洪灾害等险情灾情处理及抗旱

工作；对接上级及市级各类专家组工作动态，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必要时提出险情处置方案。险情统计小组负责全市洪涝险情统计。

（6）灾评救助组主要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协助地方开展洪旱灾情调查；指导进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相关区域饮用水源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7）督查检查组主要负责督查防汛责任制、防汛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8）综合保障组主要负责保障防指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协调市防指工作组及下派工作组、专家组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负责各方支援和捐赠防汛抗旱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协调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救援装备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地方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相关区域通信。物资小组负责接收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 3 市防指工作机制

#### 3.1 会议机制

**1.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每年3月底至4月初，由市政府组织召开，一般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当年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当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参会人员对照省会议要求，视情要求乡镇主要负责人参会。

**2.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每年3月下旬，由市防指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全年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审议防汛目标任务书等事项。参会单位为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

**3.防御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应急响应后，依据本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

**4.其他会议：**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召开相关会议。

#### 3.2 会商机制

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分为防汛抗旱趋势会商会、灾害性天气过程防汛抗旱会商会、特定阶段防汛抗旱会商会和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专题会商会4种情形。

**1.防汛抗旱趋势会商会：**每年汛前开展全年防汛抗旱形势趋势分析。一般与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合并召开。

**2.灾害性天气过程防汛抗旱会商会：**当气象、水文部门预测

可能出现致灾的强降雨过程，台风登陆可能影响我市，赣江及其主要支流可能出现超警戒洪水，少雨干旱、河道径流锐减、水库蓄水不足等情况，适时由市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过程形势，提出防御措施。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根据灾情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会商可采取会议会商、电话会商等形式，也可通过互联网等形式互通工作信息，及时沟通联系。

**3.特定阶段防汛抗旱会商会：**结合气象部门中长期天气预报，每年6月中下旬，组织召开主雨季结束期研判会商会，由市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主雨季结束时间，后期防汛抗旱形势变化，提出水库提前（或推后）进入后汛期蓄水、后汛期防汛抗旱策略调整等措施。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4.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等专题会商会：**当涉水工程险情处置、影响较大的水工程调度或针对省调水库提出市级意见需要多部门、多县（市、区）分析决策时，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必要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市防指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和县级防指派员参加。会商结果及时报市防汛办。

### 3.3 信息共享机制

市防指统筹协调、统一指挥，按照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原则，实现防汛抗旱各类信息共享互通，主要分为基础信息、实时

监测信息、预测预报信息、水工程调度信息和其它工作动态信息5类。

### 1.基础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提供水利工程基础信息、水文监测站网信息、全市流域水系特征信息、水文历史监测成果数据、已有的洪水风险图成果和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等;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全市地面气象站气候标准值数据成果信息、台风历史监测信息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尾砂(矿)坝基础信息、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基础信息等;水利、交通、公路、住建、自然资源、供电等部门负责提供跨汛期施工涉水工程基本信息;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基础数据共享。

### 2.实时监测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实时监测信息等;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提供降雨、河道水情(水位、流量)、墒情、蒸发、水库水情、供水工程水量供需变化等实时监测信息,堤防、水库等工程险情动态信息等;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实时雨情监测信息、天气雷达探测信息、人工影响天气信息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洪涝干旱灾情信息、尾砂(矿)坝监测信息、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调度信息等;其他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洪涝干旱灾害相关实时监测和动态信息共享。

### 3.预测预报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中期、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台风、大风、雷电、暴雨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年度等阶段性气候趋势预测等信息；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提供江河、水库（市调度）洪水预报（纳雨能力、洪水等），山洪灾害、中小河流预警信息，年度等阶段性水情趋势预测，灾害性天气过程的洪水预报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等信息。

### 4.水工程调度信息共享

（1）省调度水库。当市防汛办、市水利局接到省防指水库调令后，第一时间互通信息。由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分析研判影响情况，督促指导县乡两级对可能有影响地区做好预警发布和避险转移工作，确保水工程调度过程中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市县两级防汛办督促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场、工业园区）、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预警发布和避险转移工作，确保水工程调度过程中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水利部门及时收集泄洪对下游影响情况，并及时共享。市水利局做好与省水利厅技术对接。

（2）市调度水库。市水利局在向工程管理单位发布调度命令时，应当抄送水库调度影响范围内的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市防指、省水利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将调度命令及时传达至调度影响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场、工业园区）、重要交通干线、铁路等管理部门，做好人员预警、转移技术指导工作。乡镇（街道、场、工业园区）做好影响范围内人员预警、转移工作。工程管理单位要在调度命令执行前第一时间做好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预警发布工作。市县两级防汛办督促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场、工业园区）、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预警发布和避险转移工作，确保水工程调度过程中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工程调度结果可能造成某区域防洪压力陡增的情况，应在发布调度命令前做好沟通。

#### 5.其它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日常工作中，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按要求及时报送防汛抗旱工作动态信息以及阶段性工作小结、年度工作总结等信息；防汛关键期，防汛重点部门如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行业管理范围内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本行业灾险情以及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等。市防汛办及时整合实时监测、预测预报、灾情险情等各类信息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发布值班信息，实现工作信息实时共享。

### 3.4 值班机制

#### 1.汛期（一般为4月1日~9月30日）。

有直接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

及其它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将防汛值班并入单位综合值班。成员单位联络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关注汛情发展，有情况及时报送。市防汛办值班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市防汛办值班分为日常值班、预警值班和响应值班 3 种状态。

**（1）日常值班状态。**当气象预报无强降雨过程、无台风登陆影响我市，且赣江及主要支流无超警戒水位现象时。

**（2）预警值班状态。**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雨过程、预报台风登陆将影响我市，或赣江及主要支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或发生突发灾情险情时，为。

**（3）响应值班状态。**当启动应急响应时。

市防汛办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应根据上述总体原则，制定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纪律。

2.非汛期（一般为 1 月 1 日~3 月 31 日，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如遇早汛、秋汛等特殊汛情，市防汛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参照汛期值班值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值班值守。

### 3.5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 1.信息报送



(1)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的原则。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 防汛抗旱信息分为日常信息和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日常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情况，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

突发险情信息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突发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sup>[1]</sup>。

---

<sup>[1]</sup>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规定，突发险情是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

(3) 汛期日常值班信息每日一报，并实行“零报告”制度，特殊情况适当增加报送频次。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路等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按要求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县级防指要健全防汛抗旱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按要求报送市级防指。

(4)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指负责报送，报告原则、主要内容、程序等按照国家防总制定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执行。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行业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5) 当市防汛办接到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应按要求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及时续报。当突发险情灾情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区域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毗邻区域通报；当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涉及或者可能影响外市的，市防指应当及时向相关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并向省防指报告。

## 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发生突发险情、灾情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发生重大险情、灾情事件后，市本

级、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视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消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 **4 防汛抗旱准备**

大力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强化防汛抗旱准备工作，提升极端情况下基层乡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

（1）思想准备。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明确防汛抗旱目标任务，强化防汛抗旱形势分析研判，充分评估水旱灾害风险，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进行防汛抗旱工作动员，做好防大汛、抗大

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完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指挥调度、部门联动、值班值守等制度。强化党政属地责任落实，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建立党政领导分片负责制，逐级、逐部门、逐工程落实行政责任人并分级在媒体公示。各类涉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防汛责任落实，建立行政、技术、巡查等相关责任制。具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市、区），要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

(3) 工程准备。按照防洪工程规划要求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做好各类涉水工程的运行准备。对存在病险隐患的涉水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对水毁工程及时完成修复任务。易旱地区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4) 预案方案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预案和方案体系。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工业园（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区域、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单位应在开展风险识别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针对重点防护对象（水库、堤防、灌区、水厂、学校、涉水桥梁等）（含在建工程）编制防汛抗旱情景式应急预案。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山洪灾

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防御洪水方案、水工程度汛方案、重大活动防汛保障方案等专项预案方案。

(5) 物资装备准备。汛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本地区物资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台账。要坚持属地储备为主与上级储备为辅相结合、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与行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仓库集中储备与现场分散储备相结合、重要装备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等原则，及时补齐补足防汛抗旱物资。各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6) 队伍准备。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转移受威胁群众、抗旱救灾等工作。建立完善在建涉水工程施工队伍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施工队伍就近抢险救灾。不断优化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的协同调用机制，确保出现重大灾情险情部队能及时高效参与抗洪抢险。

(7) 通信准备。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畅通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检查和维护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应用高新通信手段，强化卫星电话、手持单兵等多种通信终端综合联通，确保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畅通。

(8) 防汛检查准备。防汛检查分三个阶段，每年 2 月底前

完成县级自查和行业自查，2月中旬前各地各部门完成问题隐患整改或落实应急度汛措施，3月底前由市防指组织包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督查检查。防指层面检查主要查组织机构、查协调机制建立、查工程隐患整改、查能力建设等内容为主；行业部门检查主要隐患排查、查预案编制、查物资装备储备、查通信畅通等内容为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各行业部门要加强行业部署并定期巡查检查。

（9）河道清障准备。水利部门做好河道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物体占用行洪河道阻碍行洪的行为依法查处。如出现涉及河道防洪及附近工程安全方面的问题时，应及时向同级防汛机构汇报。对在洪泛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sup>[1]</sup>应当依法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水利部门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对未经审批开工建设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拆除。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每年汛期之前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备案，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视情况由市水利局备案。

（10）培训演练准备。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县乡党政领

---

<sup>[1]</sup>非防洪建设项目一般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铁路、公路、机场、管线、地下公共工程、旅游开发、工矿企业、景观工程、商业区、集中生活区等。

导调整，以及业务人员熟悉掌握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行业内业务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适时组织开展演练，突出实战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11）专家组准备。水利、气象、水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管、交通、公路等部门建立部门专家库，负责抢险和救援等方案的制定研究，研究分析灾害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灾害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相关单位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每年3月底前，各相关单位向市防办备案专家名单。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市防办根据工作需要调派专家时，通过电话或发商调函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本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指导任务。

（12）值班值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完善值班保障，优化值班环境和办公条件，提升值班人员业务能力。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防汛值班值守，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防汛抗旱值班信息及时高效共享。

## 5 预警与预防

### 5.1 预报预警信息

各级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预警信息。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的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及时发布预警的同时，向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预警信息。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防指，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 1.气象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形势、雨情、旱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与同级应急管理、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预警信息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水文

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情、暴雨山洪、墒情、蒸发、水质等的监测预报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联合气象等部门确定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发布范围，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建立完善城市积水内涝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水利

水利部门负责水库实时汛情监测、水利工程险情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及特定对象发布山洪预警，监督指导乡村组织做好



受威胁群众快速转移工作。负责灌区灌溉用水、农村饮水工程水量监测，向有关用水户发布水量预警，采取计划用水措施。预警信息和人员提前转移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4.城市内涝灾害

城管部门负责建立城镇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提醒公众加强防范。预警信息和内涝风险点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地质灾害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组织有关部门完善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村镇、公路、山区道路和旅游景区等局部区域的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联合气象等部门确定地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和发布范围，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对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巡逻监测制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指导协助乡村组织做好受威胁群众快速转移工作。预警信息和灾害点巡查、人员提前转移等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农业灾害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测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粮油安全的影响情况，对有关地区和种养殖户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指导采取农

技措施减轻灾害损失。预警信息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与防汛抗旱职责相关的监测预警。

## 5.2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部门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后，要滚动更新，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信息发布要因地制宜采用广播、电视、网络、警报器、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预警范围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尤其要突出做好对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移民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 5.3 预防预警行动

按照“预防为主”的方针，相关地区和部门应根据相应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相关行动措施，全力做好本部门相关防灾减灾工作。

### 5.3.1 防汛预警预防行动

**1. 当预测未来7天内将发生致灾性强降雨过程，应采取以下行动：**

(1) 气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赣中水文根据气象预报，提

供“三个3天”<sup>[1]</sup>决策服务材料，对市内各主要河流水位涨幅做出预估。

(2) 市防汛办依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各地各成员单位发布安全提示。

(3) 水利部门提前研判水库蓄水情况，会同电力部门，组织市调水库满负荷发电，降低高水位运行水库水位。

(4) 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文广新旅、应急管理等部门部署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结合前期排查隐患情况，明确行业重点防范风险，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 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各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6) 各地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结合实际部署落实防汛工作。

**2. 当预报未来3天内将发生致灾性强降雨过程，且强降水时段、落区、量级和雨强情况较为明确时，应采取以下行动：**

(1) 市防汛办依据气象预警建议，组织气象、水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针对重点行业和地区部署防汛工作。

---

<sup>[1]</sup>即赣中水文结合气象预报，分析往后每个三天的水情趋势，“3天预报、3天预测、3天展望”

(2) 气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滚动监视天气变化，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3) 水利部门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加强水工程巡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并排除或落实应急措施。

(4) 水文部门密切监测河道水情，根据气象预报，分析研判河道来水风险，提供水库纳雨能力分析、河流涨幅预估等分析结论。

(5)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部署加密隐患点巡查，向市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6) 交通、公路、住建、城管部门根据气象预警建议，加强道路边坡巡查；明确建筑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地下空间等人员和重要设备转移意见；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巡查检修。

(7) 文广新旅部门通知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明确地质灾害类景区关闭、民宿停业、游客劝返意见。

(8)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救灾救援物资装备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做好防汛工作。

(9) 教体部门组织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明确室外有组织的体育活动调整、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措施。

(10) 市电力公司、市铁塔公司和各通信运营商做好电力、通信服务保障准备。

(11) 宣传部门利用各媒体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市委网信中心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12)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及各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进入备勤值守装备。

(13)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本部门预案，重点检查(在建)涉水工程度汛措施落实，向市防指报告本部门行业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 各应急工作组、包片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和汛情变化，做好到岗工作准备。

(15)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灾害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准备工作。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气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整出行计划，规避风险。

**3. 当明确 1 天内将发生致灾性强降雨过程，且强降水时段、落区、量级和雨强情况明确，有关地区和部门应采取以下行动，直至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有关部门行动：**

(1) 市防汛办组织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联合会商研判，针对重点行业和区域部署防汛工作，并及时向

社会发布安全提示。

(2) 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部门启动预警值班，各应急工作组、包片成员单位组成人员不得外出，包片成员单位强化车辆等后勤保障，做好接受任务安排，到岗工作准备。

(3) 水利部门进一步分析研判水库来水风险，制定并组织实施水库雨洪调度；强化水工程巡查和工程险情先期处置；提出人员提前转移避险、水工程抢险力量及物资调度等建议并指导属地落实。

(4) 水文部门精细化分析研判测报河道来水风险、水库纳雨能力、河流涨幅等，提前发布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5) 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精细化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

(6) 交通部门、公路部门根据气象预警建议，组织有关地区强化道路边坡巡查；通过公交车站加密频次显示屏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

(7) 城管部门明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内涝防范、园林绿化安全措施并指导落实。

(8) 住建部门加强在建工程、危旧房屋、地下空间、建筑工地防汛工作，精细化明确建筑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地下空间等人员和重要设备转移意见，明确在建工地等不适合气象条件下

开展的户外作业。

(9) 文广新旅部门精细化明确景区关闭、民宿停业、游客劝返的措施并指导落实。

(10) 根据气象部门提出的预警建议，宣传部门组织各媒体加强防汛预警、社会动员、避险防灾等的宣传与引导，通过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各行业部门利用自有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必要时，通过通讯运营商向特定洪涝高风险区域发布预警短信。市委网信中心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11)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准备，精细化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意见。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加强防汛工作。做好突发险情灾情处置。

(12) 教体部门精细化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并组织落实；明确停止有组织的室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措施并指导落实。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

(13) 市电力公司、市铁塔公司和各通信运营商精细化组织落实紧急情况下电力、通讯保障措施。

(14)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及各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强化值守，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和预置工作。

(15) 公安部门加强存在风险交通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

疏导积水点交通，保障交通运行。

(16)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本单位预案，做好停工、停产、人员疏散安置准备安排，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 **有关地区行动：**

(17) 强降雨落区涉及到的县级防指落实指挥部领导带班，有关乡镇（街道）至少一名主要领导在防汛指挥岗位开展工作。

(18) 强降雨落区涉及到的县级防指视情组织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防汛会商；落实市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再排查，落实包保责任，视情安排干部逐级深入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组织开展相关河道、水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巡查及防守工作，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落实避险措施，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9)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合理储备生活物资，做好避险准备。

#### **4. 当发生降雨超过预报时，应采取以下行动：**

(1) 气象部门应及时修正提出预警建议，尽早提前发布预警，向社会更新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 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或升级预警级别；水



利部门及时调整洪水调度计划；应急管理、城管、住建、交通、公路文广新旅等部门及时调整本行业预警信息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 极端降雨区域县级防指组织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5.3.2 抗旱预警预防行动**

**1.当中长期气候预测将发生“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等干旱气候事件时，应采取以下行动：**

(1) 水利部门结合各地旱灾成因、特点，在汛期水库调度过程中，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注重雨洪资源的利用，统筹做好蓄水保水工作。应急水源管理部门强化对应急水源管理，确保应急水源的供水水量和水质安全。

(2) 在6月中下旬，由气象部门合理分析主汛期“最后一场雨”。当预测全市雨季时间将提前结束时，由水利部门组织各调度权限范围内各水库会商研判，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一库一策”对水库洪水采取适度风险调度，增加水库蓄水；必要时提前进入后汛期，安全有效蓄满水库，实现雨洪水资源应蓄尽蓄。

**2.当部分地区旱象初露，出现局部农业干旱和人畜饮水困难，且旱情呈蔓延趋势时，应采取以下行动，直至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1) 市防指视情况组织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农作物

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开展工作部署。

(2) 水利部门组织指导乡镇对河流断流、水库干涸等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会同水文部门进行核查。加强水利工程调度，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组织各类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督导旱区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摸排农村饮用水困难人口和农田灌溉需求，保障农村供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

(3)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定期报告旱情分析情况。气象部门要完善人工增雨作业方案，科学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 农业农村部门适时派出农技人员深入田间指导落实各项抗旱技术措施。

(5) 应急管理部门提前落实各类应急力量，准备开展应急送水，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救助准备工作。

(6) 宣传部门组织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增强群众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意识，营造全社会节水的良好氛围。

(7) 自然资源部门对接落实抗旱打井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为各地实施找水打井做好支持准备。

(8) 旱区防指组织有关地区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活水、后库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干旱灾害统计工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

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5.3.3 预警行动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各相关部门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应急响应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建议，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四级应急响应：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审定，指挥长签发启动。

三级应急响应：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审定，第一指挥长签发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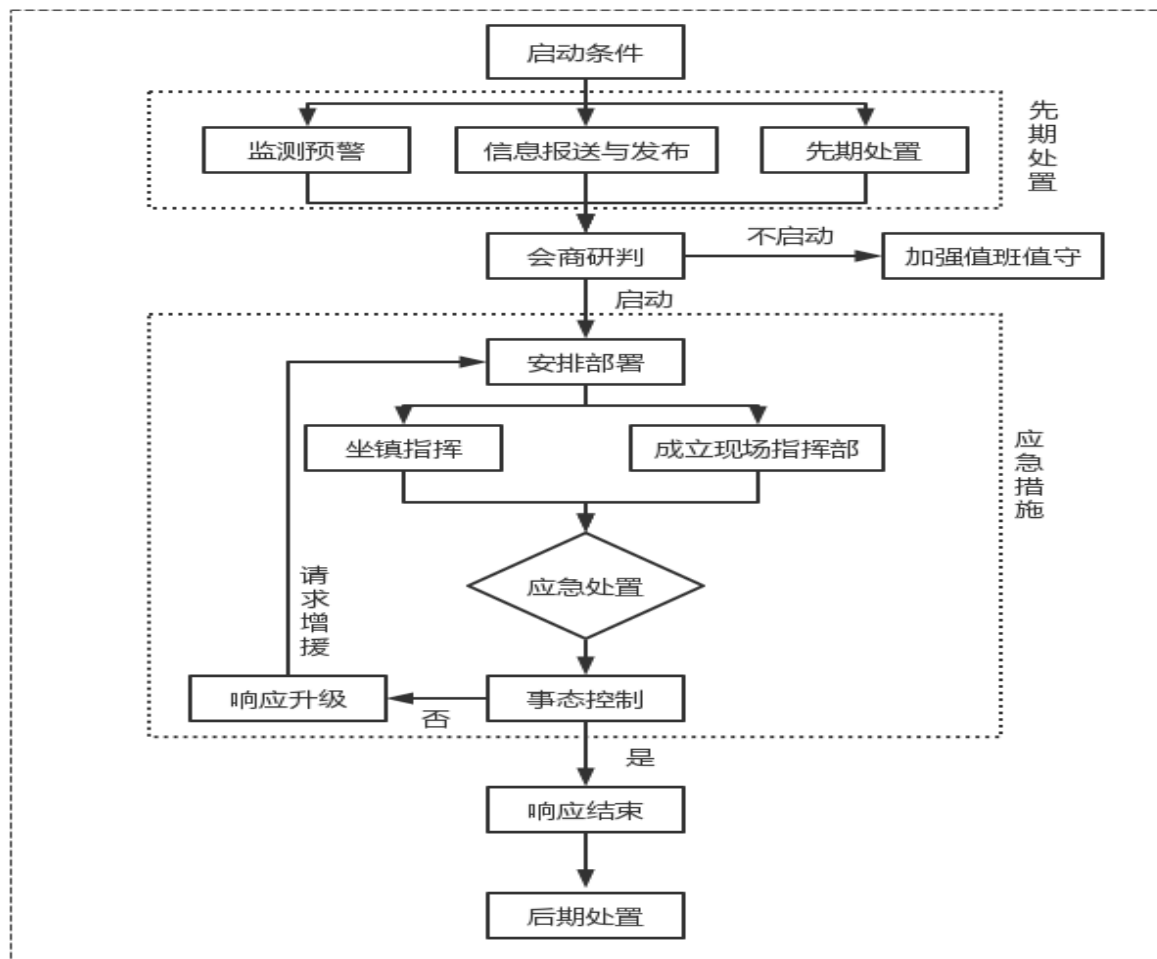
一、二级应急响应：经市防指指挥长、第一指挥长审定，报总指挥（市长）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中心城区等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和结束程序见下表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程序	结束程序
四级应急响应	由市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建议，经市防指副指挥审定，报市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根据“谁决定启动，谁决定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由市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建议，经市防指副指挥审定，报市防指第一指挥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二级应急响应	由市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建议，经市防指指挥长、第一指挥长审定，报总指挥（市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一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下图。



## 6.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级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发挥乡镇、村一级作用，在紧急关头把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切实做到“乡自为战、村自为战”。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果断采取“关、停、限、避”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市防指成员单位坚持汛情、旱情就是命令，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6.2 防汛应急响应

### 6.2.1 四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全市有 3 个县（市、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2) 赣江吉安站水位达到 51.5 米（吴淞高程，下同），且赣江吉安站及以上河段水位呈上涨趋势。

(3) 赣中水文针对五大支流（禾水、蜀水、遂川江、乌江、孤江）中的 2 条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或 1 条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4) 保护农田 1 万亩至 5 万亩堤防发生可能造成决口的重大险情，且对保护区域内造成严重影响。

(5) 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后，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6) 小（1）型水库出现可能造成垮坝的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7) 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8)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 2. 响应行动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工作部署会。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派秘书长坐镇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指挥。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

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协同办公。根据发生险情情况，视情启动专家指导组、抢险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按市防指部署要求到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4）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市防汛办每天组织会商例会，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值班值守人员参加，对汛情、应急工作组运行等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市防指视情况召开汛情综合会商会，综合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主要单位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地区防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派出工作组。市防汛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县级领导带队的防汛工作组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请求，市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尽快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县级防指可视情选派工作组深入街道（乡镇）、村组指导防汛工作。

(6) 物资队伍组织。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或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请求,酌情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市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防汛物资支持。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按照“零报告”要求向市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防汛救灾工作情况,市防指每日 16 时向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报送“防汛信息日报”。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8) 气象部门及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9) 应急管理部门(吉安市应急救援协调工作组)统筹协调消防救援、卫健等部门的专家队伍、抢险救援力量等赶赴现场,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水旱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做好灾情统计上报,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尾矿库落实防汛措施。

(10)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防御洪水调度。水文部门及时更新河道洪水预测分析发展趋势。



(11)城管部门组织督导降雨落区下凹式立交桥等易积水点责任人加强巡查，指导各地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视情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

(12)住建部门落实在建工程暂停施工意见措施，组织社区、村组加强危旧房屋巡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组织施工单位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做好工程基坑和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13)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指导属地政府开展群众提前避险转移工作。

(14)文广新旅部门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督导落实关闭地质灾害类景区和游客疏散避险意见措施；加强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巡查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做好民宿游客疏导工作，暂停室外有组织的文旅活动。

(15)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市委网信中心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16)公安部门及时组织疏导积涝点交通，视情采取封路措施，保障交通运行。

(17) 教体部门要做好学校的降雨应对工作。组织学校视情况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暂停户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视情况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时做好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18)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其他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各社会力量可根据属地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参加防汛抢险救援。

(19) 电力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

(20) 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

(21) 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22)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23)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强化风险研判，

落实应急预案，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气象部门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采取错峰上下班或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部门对照活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

(24)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或避免降雨期间出行，科学避险。

### 6.2.2 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赣江吉安站水位达到 52.5 米，且赣江吉安站及以上河段水位呈上涨趋势。

(2) 赣中水文针对五大支流（禾水、蜀水、遂川江、乌江、孤江）3 条发布洪水黄色预警、2 条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或 1 条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3) 保护农田 1 至 5 万亩堤防发生决口或保护农田 5 万亩以上堤防发生可能造成决口的重大险情，且对保护区域内造成严重影响。

(4) 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5) 一般中型<sup>[1]</sup>水库出现可能造成垮坝的重大险情，且对

(6) 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7) 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8)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 2.三级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应对措施：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工作部署会。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派秘书长坐镇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指挥。由市防指指挥长或第一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

---

<sup>[1]</sup>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公布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名单的通知》（国汛〔2005〕10号），确定我市的螺滩、白水门、高虎脑、枫渡、缝岭、密里、返步桥等7座中型水库为重点中型水库，其余中型水库为一般中型水库。

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协同办公。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组织人员备勤，根据发生险情情况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按市防指部署要求到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4) 响应期内会商。市防指视情况加密召开汛情综合会商会，综合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主要单位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地区防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指。

(5) 召开新闻发布会。市防汛办会同市政府新闻办视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等官方信息平台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6) 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部门负责组织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加大防洪工程薄弱部位、城镇易涝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地下空间、在建涉水工地、涉山涉水景区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巡查，加强监测预警，督促指导地方果断采取人员提前转移等应急措施。

(7)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

助。

(8)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协调省水利厅做好赣江沿线枢纽防洪调度，减轻中心城区防洪压力。

(9) 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和地方请求，作好抢险救援救灾行动准备。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 6.2.3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赣江吉安站水位达到 53.4 米，且赣江吉安站及以上河段水位呈上涨趋势。

(2) 赣中水文针对五大支流（禾水、蜀水、遂川江、乌江、孤江）3 条发出洪水橙色预警或 2 条发出洪水红色预警。

(3) 保护农田 5 万亩以上堤防<sup>[1]</sup>发生决口，且对保护区域内造成严重影响。

(4) 中心城区防洪堤出现可能造成决口的重大险情，且对保护区域内造成严重影响。

(5) 一般中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6) 大型水库或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且

---

<sup>[1]</sup>指的是赣东大堤新干段、三湖联圩新干段，两者为均全省重点圩堤

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7)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8)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 2.二级响应行动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工作部署会。由市防指总指挥（市长）或委托市防指（第一）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紧急动员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停工、停产、停学等紧急措施。

(3) 市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市防指（第一）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调度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适时视频连线，及时做出

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部分成员<sup>[1]</sup>进驻市防指协调相关事项。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按市防指部署要求到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5)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市防指领导每天组织会商例会，应急工作主要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值班值守人员参加，对汛情、应急工作组运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市防指视情况每 2 天召开汛情综合会商会，综合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主要单位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地区防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指。

(6) 派出工作组。市防汛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市防指相关成员带队的防汛工作组，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地方成立前方指挥部。

(7) 物资队伍组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立即

---

<sup>[1]</sup>市防指成员为各成员单位单位主要领导



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市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按照“零报告”要求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市防指每日 8 时、16 时向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报告“防汛信息日报”。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及防汛动态。

(9) 向社会通报汛情。宣传部门组织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视情况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防汛相关情况。

(10) 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1) 需要市领导赶赴现场时，由市防指总指挥统筹安排行业分管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按照市领导要求，属地区防指向市领导移交指挥权，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组织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组成市级现场指挥部，并将县级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12) 针对突发灾险情，由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会同市级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及时向市防指报告险情处置情况。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派出工作组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13）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防汛抢险救援。

（14）公安部门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的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市民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15）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抢修恢复工作，保障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做好防汛抢险临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16）电力公司全力保障党政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大数据中心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用电安全。统筹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电力保障，完成市防指和城市管理部门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17）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果断采取停止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①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对照活动应急预案，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②教体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对照学校防汛应急预案，按照“课前、课间、课后”三个时段，落实停课、灵活安排教学、提前或延迟放学等相关措施，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③住建、交通、公路、水利等部门督促受洪水或强降雨威胁的在建工地，根据预警信息和主管部门要求，对照项目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停工等措施，将工人和重要设施提前转移至安全地带，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

④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受洪水和强降雨威胁的露天矿山落实停工和人员转移等措施；高温熔融企业停止高温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工贸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且遇雨水易引发爆炸的企业、危化品企业涉及储存剧毒品和雨水易反应且存在被淹风险的，应及时停止使用并转运到安全地带。

⑤文广新旅部门督促受洪水和强降雨威胁的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对照景区防汛应急预案，加密巡查，及时关停高风险性项目，根据预警信息和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停业等措施，将游客提前转移至安全地带，确保游客安全。

⑥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公路运营单位，及时果断采取限速、限流、封道等交通管制。视情况停运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必要时采取停班、改道等措施，对学校等区

域必要时开通接驳转运服务。视情况停运危险货物车辆。

(18) 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中央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9) 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对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汛情应对，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20) 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 6.2.4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吉安站水位达到 53.9 米，且赣江吉安站及以上河段水位呈上涨趋势。

(2) 赣中水文对五大支流（禾水、蜀水、遂川江、乌江、孤江）3 条及以上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3) 中心城区防洪堤出现决口，严重危及城市安全。

(4) 大型或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严重影响。

(5)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 2.一级响应行动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部署会。由市委书记或市防指总指挥(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部署会,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防指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吉安军分区副司令员(市防指副指挥长)赶赴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参与指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必要时,市防指总指挥(市长)赴现场指挥处置。

(4) 响应期内会商。市防指视情况每天召开汛情综合会商

会，综合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主要单位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地区防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指。

(5) 派出工作组。有关单位加大工作力度，协助市领导做好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防汛救灾监督指导工作。

(6) 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有关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6.3 抗旱应急响应

### 6.3.1 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 4 个县（市、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2) 全市 10% 至 20%<sup>[1]</sup> 面积在田农作物受旱灾，粮食、油

---

<sup>[1]</sup> 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如“10% 至 20% 面积在田农作物受旱灾”条件中，达到 10% 面积可启动四级响应，达到 20% 面积则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料作物生长和产量受到影响。

(3) 全市 5 千至 8 千人农村人口因旱出现饮水困难。

(4) 全市 25% 至 35% 数量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5)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响应的情况。

## 2. 四级响应行动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工作部署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会商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增加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灾评救灾组。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市防汛办定期组织会商例会，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值班值守人员参加，对

旱情、应急工作组运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响应期内市防指每 10 天召开一次旱情综合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地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派出由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旬向市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市防指每旬向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报送“抗旱工作旬报”。重大突发性灾情和上级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8) 市防指督促相关地区做好抗旱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调拨市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级抗旱物资支持。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9) 水利部门组织各地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尽量蓄水保水；加强水源统一调度，实行抗旱水源专人管理；编制灌区节约用水计划，实施轮灌等措施；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计划，实施



有计划实行分区轮流供水等措施;组织沟渠清淤,保证输水畅通,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10)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各地组织消防、城管和有关力量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应急送水。

(11) 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分析旱情影响,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农户做好田间管理等抗旱救灾工作。

(12) 气象部门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3)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水利部门对接,组织各技术支撑队伍为打井找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4) 供水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部门,加强水源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启动应急水源工程准备。

(15) 水文部门强化土壤墒情、地下水位、江河水位、水库蓄水、重点企业保障供水等情况监测预警。

(16) 电力、商务等部门保障抗旱用电用油。

(17) 宣传部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

(18) 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 6.3.2 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

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全市 20%至 30%面积在田农作物受旱灾，粮食、油料作物生长和产量受到较严重影响。

（2）全市 8 千至 1 万人农村人口因旱出现饮水困难。

（3）全市 35%至 45%数量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4）2 个县级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出现引水困难，采取了降压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

（5）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抗旱应急响应的情况。

## 2.三级响应行动

在执行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召开工作部署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工作部署会，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

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灾评救灾组、综合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增加专家指导组、督查检查组。

（4）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市防汛办定期组织会商例会，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值班值守人员参加，对旱情、应急工作组运行等情况进行总结。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8）水利部门组织各地进一步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组织各地修建临时坝、堰、泵站、抗旱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完善作物抗旱灌溉和临时性人畜饮水困难应急保供水方案并实施。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

（9）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各地组织应急送水。

（10）农业农村部门强化与水利部门协调，适时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灌区尾部等缺水地区要做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11）水文部门强化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和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适时加密监测频次。

（12）生态环境部门加密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频次；视情况限制污水排放，防止城乡供水水源水质下降。

### 6.3.3 二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全市 30%至 40%面积在田农作物受旱灾，粮食、油料作物生长和产量受到严重影响。

（2）全市 1 万至 2 万人农村人口因旱出现饮水困难。

（3）全市 45%至 55%数量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4）3 个县级县级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出现引水困难，采取了降压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市级赣江水源地出现引水困难，启用螺滩备用水源。

（5）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抗旱应急响应的情况。

#### 2.二级响应行动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工作部署会。由市防指总指挥（市长）主持或委托市防指（第一）指挥长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灾组、综合保障组。视情增加督查检查组。必要时，相关工作组按市防指部署要求到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由市防指领导定期组织会商例会，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值班值守人员参加，对旱情、应急工作组运行等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响应期内市防指每5天召开一次旱情综合会商会，会商会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市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地区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酌情派出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每 7 天向市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市防指每 7 天向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报送“抗旱工作周报”，视旱情发展加密信息报送，重大突发性灾情和省级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旱情及抗旱动态。

(7) 召开新闻发布会。市防汛办会同市政府新闻办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通报旱情，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大面积困难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供水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8) 水利部门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留足生活用水水源，有生活供水水源的水库，要压缩农业灌溉用水。必要时启用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投入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9) 水利、住建等水源管理部门将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放在抗旱调度的首位，综合采取压缩高耗水生产性用水、服务业用水，限制高耗水企业工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农业供水量等节水措施，必要时采取限时或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结合实际情况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

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10)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各地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11) 气象部门千方百计捕捉时机，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2)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污染源监管，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和灌溉水源水质的降低。

(13) 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处理抗旱用水纠纷。

(14) 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地抗旱救灾工作。

(15) 各部门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

#### 6.3.4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的，市防指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全市 40% 以上面积在田农作物受旱灾，粮食、油料作物生长和产量受到重大影响。

(2) 全市 2 万人以上农村人口因旱出现饮水困难。

(3) 全市 55% 以上数量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以下。

(4) 4 个以上县级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出现引水困难，

采取了降压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市级螺滩水库备用水源采取降压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

(5)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

## 2.一级响应行动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

### 市防指和县级防指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市防指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管委会，各县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工作部署会。由市委书记或市防指总指挥（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区）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采取压减供水指标等强制限制措施。

(3) 市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市防指指挥长或委派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调度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适时视频连线，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市防指部分成员进驻市防指协调相关事



项。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分别由牵头部门召集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灾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按市防指部署要求到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响应期内由市防指领导定期组织会商例会，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值班值守人员参加，对旱情、应急工作组运行等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

(5) 派出工作组。市防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包片市领导、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 **市、县防指成员单位行动**

(6) 住建、水利等水源管理部门按要求做好备用水源管理。

(7) 水利部门组织各地修建临时坝、堰、泵站、抗旱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全力挖掘水源潜力。

(8) 应急管理部门全面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9)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各地保证医疗机构、消防、学校等重要行业用水，必要时学校可实行临时放假，进一步减轻供水压力。限制直至暂停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暂停工业污水排放；继续缩小

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农业供水量；继续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10)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限制直至停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确保大旱期间水质满足城镇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

(11) 宣传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6.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江河水位总体趋于平稳、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市防指视汛情、旱情情况，根据“谁决定启动，谁决定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加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辖区内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吉安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吉市安办字〔2021〕74号）要求，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受市防指（吉安市应急救援协调工作组）统一指挥调度，不得擅自行动。

#### 1. 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抢险专业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逐步构建以解放军、武警部队为保障，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地方专业救援力量为基础，以社会救援为补充的应急力量体系。抗洪抢险救援队伍分为群众抢险救援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包括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民兵应急部队）。群众抢险救援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1）调动抗洪抢险救援队伍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机构所管理的抗洪抢险救援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抗洪抢险救援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

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2) 调动解放军参加抢险程序：一般情况下，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再有市防指向省防指申请，由省防指报请省委或省政府，由省委或省政府向省军区提出具体要求，由省军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安排。申请调动解放军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3) 动用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程序：由市、县党委或政府，分别向武警内卫执勤支队、武警内卫执勤中队提出兵力需求。提出兵力需求时，应说明使用武警兵力的时间、地域、任务、力量规模等，并通报已采取措施。

## 2. 抗旱队伍

(1) 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2) 受旱县乡结合实际，组建抗旱服务组织，为旱区提供生活送水、出借抗旱机具，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有抗旱任务的水源工程（灌区、水厂、水库、水电站等）管理单位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均为抗旱

救灾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影工作部门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 7.2 物资与装备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求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 1. 物资保障

市县乡党委政府应当组织辖区及有关行业部门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主要是用于水库、堤防等工程抢险以及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交通、商务、林业、供销联社等成员单位，汛前做好木材、毛竹、车辆、船舶等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组织协调供应。水利部门组织水库、堤防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在工程现场就近储备防汛物资，险工险段应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储量。受水旱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

### 2. 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3. 物资装备调用

(1) 各级防指按照“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

优先”的原则，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装备运抵指定地点。当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市级储备的防汛物资装备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市防指向省防指请求支援。

(2) 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动员区域内相关企业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 7.3 资金保障

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乡镇按照标准落实应急备用金制度。

2.各级人民政府应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防汛抗旱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抗旱应急送水，抗旱应急工程建设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4.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宣传

信息发布工作由属地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必要时由上级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或出现因干旱导致供水突发事件时，以市防指名义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通报。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未经市防指批准授权，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人数、责任追究等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事发地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

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统筹指导涉事地区和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 2.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指负责市、县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县级防指负责乡（镇）防汛负责人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确保取得实效。

## 3.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相关区域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训练，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抢险救灾演练，由市防指负责组织，一般2至3年举行一次。

## 7.5 其他保障

### 1.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级通信部门应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



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 2.现场救援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 3.供电保障

发改部门、电力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4.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保障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做好大规模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使用；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

## 5.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负责相关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相关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

## 7.社会动员保障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界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8.技术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气象、水文、水利、自然

资源部门建立防汛抗旱信息协商工作机制，共同确定信息共享监测站点，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统一的情报预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加强本地区防汛抗旱基础性工作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 8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县、乡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区域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8.1 救灾救助

发生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8.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料物的消耗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储备计划，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

## 8.3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相关部门应对水毁的水利、交通、公路、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摸清情况、组织修复，恢复功能。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各类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 8.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市防指根据具体情况，指定相关部门组

织专家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 8.6 保险理赔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公司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相关区域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 9 附则

### 9.1.名词术语定义

1.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2.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1)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3.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4.山洪灾害：山丘区由于降水引发的溪河洪水、泥石流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

5.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6.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气象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7.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

8.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五大支流：指遂川江、蜀水、孤江、禾水和乌江五条河流的统称。

10.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包括螺滩水库、密里水库、高虎脑水库、白水门水库、返步桥水库、枫渡水库、逢岭水库除此之外的中型水库一般中型水库。

11.包保责任制：山洪灾害防御落实“五级联防”，即“县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水库防汛责任落实“五个责任人”，即“行政责任人、主管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堤防防汛落实“四个责任人”，即“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巡查责任

人”。还包括气象、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落实的其他灾害防范责任人。

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管理，原则上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汛办召集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

当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防汛指挥部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在前期应急演练和抗洪抢险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等情况可由市防汛办作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对防汛抗旱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防指汇总，通过有关部门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共江西省纪委、江西省监察局关于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的规定（试行）》等防汛纪律的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同单位职责

### 一、成员单位职责

#### （一）共性职责

1.负责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汛抗旱工作。积极整合本单位各类防汛抗旱资源，建立健全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每年汛期前完成一次对本系统的防汛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销号。

3.制定本单位或督促所辖行业、所负责项目制定防汛抗旱相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开展多种形式演练。

4.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5.明确 1~2 名联络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并在汛期保持 24 小时电话联络畅通，随时接受指挥部工作指令并向单位负责同志报告，及时报送本单位、本系统水旱灾害相关信息。

#### （二）专项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抗旱等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并监督执行；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

险评估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物资、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市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拦渣工程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据市防指授权实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并监督指导全市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洪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经市防指同意，以市防指名义部署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所辖在建工程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工措施，并纳入应急预案，抓好监督落实。

吉安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

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市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协调抗洪抢险、救灾、防疫、抗旱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设备的优先通行。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协调抗洪抢险所需炸药的供应，协调爆破企业参与执行爆破任务。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指导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及导控。

市委网信中心：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争取与安排，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市本级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防汛抗旱物资采购，水

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预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并进行评估和总结；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赣江中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承担水、雨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并进行评估和总结；承担墒情监测、分析，水资源量的收集、分析、计算；承担洪水、枯水水情预警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做好城市规划与城市防洪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承担抗旱打井找水工作技术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国市道公路、负责所辖县、乡、村公路、桥梁工程和在建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协调高速公路部门对运送抗洪抢险、救灾、防疫、抗旱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设备的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所辖运输企业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运措施，并纳入应急预案，抓好监督落实。组织调配

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依法实行水面交通管制。汛期督促船舶做好航行与停泊值班工作，保证船舶安全。

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组织管辖范围内公路设施和在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组织险救援力量实施所属受损公路工程抢通保通，及时报送水毁及抢修工作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城市建设工地的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所辖在建工程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工措施，并纳入应急预案，抓好监督落实。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建立健全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及时检查疏通排水管道，清淤管渠、检查井、雨水井等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排水排涝通畅。指导、监督城区高空构筑物、树木、公园绿地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措施。

武警吉安支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驻市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根据市政府申请，调配抢险救灾物资、器材。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市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以及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作物种子的供应。负责紧急情况下抗洪抢险所需麻袋、编织袋、灾民救济粮供应，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负责相关防汛抗旱机具的维修和调配。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物资的供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文物安全度汛及因灾损毁文物的修复和重建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协助县（市、区）做好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市教育体育局：指导、监督全市学校的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各学校、培训机构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并向学生和家长公布。督促涉及防洪安全的学校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在防汛紧急期间做好师生安全转移，配合有关部门保障师生等的人身安全。指导学校灾后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所辖企业，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工措施，并纳入企业应急预案，抓好监督落实。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枫渡水电站及市政府授权监管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本部门主管企业，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工措施，并纳入企业应急预案，抓好监督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本行业所辖（地下）商超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停业措施，并纳入应急预案，抓好监督落实。

市供销联社：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

国网吉安市供电公司：组织指导电力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实施；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负责所辖基站的电力线路、机房及配套设施、铁塔的防洪安全，保证安全运行。

## **二、协同单位职责**

协同单位按照职能做好行业（区域）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健全完善与市防指、成员单位、工程项目所在地防指间的防汛抗旱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共享行业（区域）灾险情、应急资源、风险



隐患等情况；发挥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的抢险救援优势，向市县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协助。

附件 2:

## 赣江中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河名	依据站名	警戒水位(m)	历史最高水位(m)	预警水位/流量条件(米/秒立方米)				预警对象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赣江	泰和	61.0	63.95	$61.0 \leq Z < 62.0$	$62.0 \leq Z < 63.0$	$63.0 \leq Z < 63.5$	$Z \geq 63.5$	泰和县城城区、澄江镇、沿溪镇、塘洲镇、马市镇、万合镇及石虎塘航电枢纽
赣江	吉安	50.5	54.05	$50.5 \leq Z < 51.5$ $50\% \geq P > 27\%$ $9650 \leq Q < 12000$	$51.5 \leq Z < 52.5$ $27\% \geq P > 12\%$ $12000 \leq Q < 14600$	$52.5 \leq Z < 53.4$ $12\% \geq P > 5\%$ $14600 \leq Q < 17100$	$Z \geq 53.4$ $P \leq 5\%$ $Q \geq 17100$	吉安市中心城区、白鹭洲中学、赣江西堤、禾埠堤、曲瀨堤、梅林堤、河东堤
赣江	吉水	48.0	51.52	$48.0 \leq Z < 49.5$	$49.5 \leq Z < 50.5$	$50.5 \leq Z < 51.0$	$Z \geq 51.0$	吉水县城城区、金滩镇、醪桥镇、城区防洪堤、金滩西堤、燕坊堤、陇洲堤、同江、柘塘、樟山、搓滩防护区等
赣江	峡江	41.5	44.57	$41.5 \leq Z < 42.5$ $45\% \geq P > 24\%$ $11000 \leq Q < 13200$	$42.5 \leq Z < 43.5$ $24\% \geq P > 11\%$ $13200 \leq Q < 15600$	$43.5 \leq Z < 44.5$ $11\% \geq P > 4\%$ $15600 \leq Q < 18200$	$Z \geq 44.5$ $P \leq 4\%$ $Q \geq 18200$	峡江县巴邱镇、仁山镇、水边镇和福民乡，仁和堤、福民堤、峡江水利枢纽
赣江	新干	37.5	39.81	$37.5 \leq Z < 38.5$	$38.5 \leq Z < 39.0$	$39.0 \leq Z < 39.5$	$Z \geq 39.5$	新干县城城区、金川镇、界埠镇、荷蒲乡、沂江乡、三湖镇、大洋洲镇、沂江堤、赣中大堤、三湖联圩、新干航电枢纽
遂川江	遂川	99.0	101.45	$99.0 \leq Z < 100.0$	$100.0 \leq Z < 100.5$	$100.5 \leq Z < 101.0$	$Z \geq 101.0$	遂川县城城区

河名	依据站名	警戒水位(m)	历史最高水位(m)	预警水位/流量条件(米/秒立方米)				预警对象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蜀水	林坑	86.5	90.95	$86.5 \leq Z < 87.5$	$87.5 \leq Z < 88.5$	$88.5 \leq Z < 89.5$	$Z \geq 89.5$	万安县高陂镇、谷中电站
孤江	白沙	88.0	90.44	$88.0 \leq Z < 89.0$	$89.0 \leq Z < 89.5$	$89.5 \leq Z < 90.0$	$Z \geq 90.0$	吉水县白沙镇、水南镇等
禾水	永新	112.5	115.21	$112.5 \leq Z < 113.5$	$113.5 \leq Z < 114.5$	$114.5 \leq Z < 115.0$	$Z \geq 115.0$	永新县城区、埠前镇、石桥镇等
禾水	上沙兰	59.5	62.58	$59.5 \leq Z < 60.5$	$60.5 \leq Z < 61.5$	$61.5 \leq Z < 62.5$	$Z \geq 62.5$	吉安县永阳镇、泰和县石山乡
泸水	赛塘	65.0	68.15	$65.0 \leq Z < 66.0$	$66.0 \leq Z < 67.0$	$67.0 \leq Z < 68.1$	$Z \geq 68.1$	吉安县湴田镇、固江镇
乌江	新田	53.5	56.69	$53.5 \leq Z < 54.5$	$54.5 \leq Z < 55.5$	$55.5 \leq Z < 56.7$	$Z \geq 56.7$	吉水县丁江镇、乌江镇
右溪	滁州	27.0	29.06	$27.0 \leq Z < 28.2$		$28.2 \leq Z < 29.0$	$Z \geq 29.0$	遂川县大汾镇、仙口水库
同江	鹤洲	47.5	49.37	$47.5 \leq Z < 48.5$		$48.5 \leq Z < 49.4$	$Z \geq 49.4$	吉安县万福镇、油田镇